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899號

聲 請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相 對 人 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太和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太丘股份有限公司

兼前列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340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94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5年2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4 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